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

(2008~2011)

(上卷)

Selected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of Macau
(2008-2011)

《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2008~2011）》编委会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

(2008~2011)

(上卷)

Selected Works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of Macau
(2008-2011)

《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2008~2011）》编委会 /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2008～2011）》

编 委 会

政 治 编	余振、林媛
行 政 编	娄胜华
基 本 法 编	骆伟建、王禹
法 律 编	赵国强
经 济 编	杨允中
社 会 编	邓玉华
文化艺术编	龚刚
历 史 编	吴志良、林发钦、何志辉
教 育 编	杨秀玲、林发钦
文 学 编	李观鼎
语言翻译编	程祥徽
综 合 编	吴志良、陈震宇

出版说明



一、为了对澳门的学术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澳门基金会在 2007 年初筹备《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的编辑出版，并邀请了一批专家学者担任主编，选辑 1980 至 2007 年期间出版、发表的本澳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之优秀文章。

二、《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一套 12 卷为澳门基金会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首批合作出版的书目，于全国及澳门地区同时发行。自推出以来，受到海内外学者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回响。

三、《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2008 ~ 2011）》同样根据原《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学科领域的划分标准，分为政治编、行政编、基本法编、法律编、经济编、社会编、文化艺术编、历史编、教育编、文学编、语言翻译编和综合编共 12 编，收录 2008 至 2011 年间发表的学术文章。期望日后每三年编选出版一部新《文选》，收录最新的研究成果。

四、为保证学术质量及提升编辑水平，《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2008 ~ 2011）》特设编委会，按照以下标准选编文章：

- （1）原则上在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中选取；
- （2）文章涉及的范围以澳门为主体；
- （3）作者以澳门人为主；
- （4）文章在发表当时具有一定代表性；
- （5）文章的发表语言以中文为主，由外文译成中文的可适当收录。

五、2008 至 2011 年间本澳学术研究的论文及著作成果丰硕，推动了澳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持续繁荣和发展，但碍于篇幅所限，是次出版恕未能一一收录。

目 录



上 卷

政 治 编

关于澳门特区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思考	刘德学 / 003
“强”法团体制的形成：10 年来澳门社团体制的演进与 参政功能的强化	潘冠瑾 / 014
合作主义与澳门公民社会的发展	娄胜华 / 025
构建新共识政治	吴志良 陈震宇 / 035
论述回归前后的澳门政治参与及政治效能	何秋祥 / 040
回归后澳门中学生政治次文化的延续与变化	澳门中华教育会教育科学研究组 / 050

行 政 编

后回归时代澳门特区政府的综合管治能力	杨爱平 / 075
试论澳门特区政府的区域合作能力建设	林瑞光 / 089
澳门的行政堂区 ——兼议市民服务中心的可行区划	陈震宇 / 100



科学决策及其制度依托

-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启示 鄧益奋 陈庆云 / 114
- 社会变革与澳门特区政府问责制度建设 姜胜华 / 121
- 澳门公务员绩效评估中的公民参与 颜海娜 / 142

基本法编

“双权力中心论”

- 欠缺理据的判断 黎 易 / 161
- 论澳门《基本法》处理“纱纸契”的原则 骆伟建 / 168
- 澳门特区立法 10 年述评 赵向阳 / 178
- 论行政主导体制下立法会的监督制约职能 刘德学 / 197
- 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议员的法律地位、发言和表决 王 禹 / 210
-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研究 李燕萍 / 225
- “一国两制”下澳门社团演进之解析 姬朝远 / 240
- 略论澳门《基本法》中的行政组织原则 蒋朝阳 / 253
- 论澳门《基本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冷铁勋 / 266
-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法规制定权限争议及其解决 常 洪 / 278

法 律 编

调整思路，统一观念

- 再论中国内地与澳门相互移交逃犯机制的建立 赵国强 / 329
- 从欧文龙案看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 44 条 方 泉 / 343
- 中国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区际司法协助的
- 现状与展望 范剑虹 陈 捷 邵长富 / 359
- 论主观权利的概念
- 从澳门民法的语境出发 唐晓晴 / 384
- 房地产预售制度的比较研究 艾林芝 / 408
- 论对规范合法性审查 蒋朝阳 / 422



完善澳门特区赔偿制度研究	赵琳琳 / 443
澳门产品责任法律制度研究	
——以《商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核心	欧阳湘 / 456
简介澳门刑事上诉及辅助人制度	邱庭彪 / 466
浅析澳门《民事诉讼法典》中的形式合适原则	陈淦添 / 473

中 卷

经 济 编

澳门特区成立以来社会经济发展的回顾及展望	刘本立 / 499
制度优势与潜质开发	
——谈澳门经济成长中的两个问题	杨允中 / 509
从经济发展的角度透视“一国两制”在新澳门的成功实践 ...	齐鹏飞 / 515
走自己的路	
——关于澳门经济未来发展的几个方向性问题	张作文 / 535
澳门经济发展与中产崛起	柳智毅 / 548
“一国两制”与赌权开放	王五一 / 565
后金融危机时期澳门特区政府管治挑战与应对思考	谢四德 / 574
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定位下澳门经济的发展策略	郑益奋 / 593
积极参与横琴开发, 推进粤澳紧密合作	陈慧丹 / 603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导下的粤港澳合作评析	李嘉曾 / 617
澳门中产阶级的社会特征与研究思路	何曼盈 / 627
香港与澳门产业结构比较研究	冯邦彦 / 643

社 会 编

论澳门回归后之社会价值观格局的重建	王处辉 / 657
社会企业的概念、实践与发展策略	姜胜华 / 671
澳门单亲家庭的生活与支持网络	郑宏泰 林 媛 / 683



检讨澳门的人口老化问题及相关社会福利政策 邓玉华 / 708

澳门青少年的社会意识与反社会行为初探

..... 马 勤 郑汉光 黄成荣 / 725

“自控”作为介入手法：澳门滥药青年的危机意识与

其减害实践的状况探索 何颖贤 柯丽珊 / 734

文化艺术编

《澳门记略》清乾隆“西阪艸堂”版本考 骆 伟 邓骏捷 / 749

澳门金石与澳门文化

——简说《金石铭刻的澳门史》和《澳门——殖民沧桑中的

文化双面神》 何泉达 / 762

澳门的中秋节习俗 王 熹 / 770

“大三巴”的400年戏缘

——澳门戏剧略论 穆凡中 / 778

10年澳门，影像没有缺席

——谈澳门的独立电影 李展鹏 / 787

口传心授、五代相承的澳门吴氏道乐 戴定澄 / 795

历史编

共处分治中的主导治理

——论明政府对澳门的治理措施 何志辉 / 801

1872年香港禁赌对澳门博彩业的影响 胡 根 / 817

《澳门记略》再考 吴志良 / 827

西方近代水文资料译文对澳门方志的影响 金国平 / 837

澳门口述历史研究的回顾与思考 林发钦 / 848

道光七年《香山县下恭常都十三乡采访册》的发现

及其史料价值 汤开建 / 854

晚清澳门华人赌商的产业投资及其特征 林广志 / 917



下 卷

教 育 编

回归后澳门公民教育发展路向的检视	黄素君 / 937
澳门回归 10 年高等教育的发展历程研究	谢安邦 张红峰 / 957
澳门 15 年免费教育的意义与展望	刘美冰 / 969
博彩业发展与澳门教育事业	杨秀玲 梁洁芬 / 974
澳门公立中葡学校社会科课程的现状分析	黄逸恒 单文经 / 994
澳门学校音乐教育的困境与改进策略	代百生 / 1005

文 学 编

20 世纪 50 年代澳门中文新诗发展窥探	吕志鹏 / 1021
流亡在归家之途	
——《澳门现代诗选》序	李观鼎 / 1039
澳门戏剧的一个特点：中西交融	穆凡中 / 1054
澳门文学的四种传统	张建华 / 1061
实业诗人第一家	
——郑观应诗歌研究	邓景滨 / 1079
寻找澳门	
——近 10 年澳门剧场创作中的“澳门”	莫兆忠 / 1104

语言翻译编

“多语共存、和而不同”的中国语言战略

——澳门语言启示及澳门语言建设的展望	徐大明 / 1117
澳门社会语言研究 30 年	阎 喜 / 1130
走出误区，实事求是研究澳门语言政策	刘美冰 / 1145



澳门与香港的语言规划	王培光 / 1153
对话十字门：澳门的语言碰撞与融汇及其影响	李长森 / 1163
澳门土生葡语及研究简述	崔彦 / 1175
港澳台三地法律中的特有用语举隅	何斌 / 1183
靚仔开嚟嚟住，博士揸死人头 ——澳门茶楼用语及其对当代社会语言的影响	张卓夫 / 1194
社会语言学视野下的文化交汇：澳门“圆形地”研究	黄翊 / 1202

综合编

作为本土知识体系而构建的澳门学	吴志良 / 1231
澳门红树林湿地及其营建	何锐荣 杨宇峰 梁敏如 / 1235
未来澳门人口年龄结构的预测	李金平 林子健 / 1247
澳门外来劳动力迁入动因实证分析	王勇 / 1254
澳门社会科学期刊的历史与现状	吴志良 / 1264
澳门华文传媒的资讯功能与监督角色	李小勤 / 1271



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文选

政治编

关于澳门特区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思考

刘德学*

一 问题提出

自1999年12月20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来，澳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进步。特区能够取得如此成就，固然有赖于诸多因素的协同作用，特别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广大市民的积极参与，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所确立的“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与立法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这一政治体制的有效运作，则是其中一项较为重要的基础性因素。因为当代社会的发展越来越仰赖于一个强有力的政府调控，其中的政治体制如何安排，各种权力如何配置运作并协同发挥作用，对一个社会的发展至关重要。

11年来，澳门特区政府与立法会作为分别行使行政管理权和立法权的两大机关，在依照《基本法》行使各自的权限并相互配合与监督方面，已经从回归初期的探索、磨合阶段进入一个积累了初步经验的阶段。全面系统地总结《基本法》中所涉及的“行政主导”这一政治体制所取得的经验及教训，进一步分析和研究其在理论和实践中所存在的问题，对于更加全面准确地贯彻和落实《基本法》尤为重要。

基于此，笔者将对《基本法》所确立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内涵进行理论上的再思考。行政主导体制深层次的内涵如何？这一体制的制度价值何在？主导的事项范围如何？主导下的权力运行机制如何？对诸如此类的问题，在经过11年的体制运作后，现时已经具备相比于制度设计之初更好的条件去加以重新检视和分析。只有不断挖掘这一政治体制的丰富内

* 刘德学，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辅助部门顾问团顾问。



涵,才能科学地指导实践,达到既充分发挥行政效能,又贯彻相互监督配合,以保障权力运行的合法、合理、高效的目的。

二 现行理论对行政主导体制内涵的说明

对于《基本法》所确立的政治体制是一种行政主导体制,已获得当今宪法理论和实践几乎一致的认可,对此无论是从参与起草并研究《基本法》的权威宪法学者,还是从贯彻落实《基本法》的官方行为中,均有所体现。理论上明确将之概括为“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与立法既相制约又相配合”^①,萧蔚云认为:以行政为主导是《基本法》规定政治体制的主要方向,不能因《基本法》没有用文字规范以行政为主导的原则而否定这一原则^②。因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既不是以立法为主导,也不是以司法为主导,而是以行政为主导,对此已无须多言。

《基本法》在制度上选择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既符合当代由“议会主导”转向“行政主导”这一宪法发展变动的趋势^③,也符合实现“一国两制”的要求和澳门社会的实际情况^④,并且也根据澳门社会发展的需要,有所改革地继承了回归前澳门所实行的以行政为主导体制的某些特点^⑤,因而从政治体制的选择上对其所具有的优越性和必要性已多无异议。

而在行政主导体制的内涵上,当下理论主要有以下内容的阐释:

对“行政主导体制”作出最权威、最全面说明的当推萧蔚云所作的定义。他认为:“所谓行政主导,是指在行政与立法的关系中,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要高,行政长官的职权广泛而且要大,在政治体制中有较大的决策权,行政长官在特别行政区的政治生活中起主要作用。”^⑥ 这种对行政主导

① 许崇德:《略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年第6期,第55页。

② 萧蔚云主编《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澳门科技大学,2005,第142页。

③ 许崇德、王振民:《由“议会主导”到“行政主导”——评当代宪法发展的一个趋势》,《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2卷第3期,第52页。

④ 萧蔚云:《论澳门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132页。

⑤ 王振民:《“一国两制”与澳门基本法》,澳门立法会,2008,第20页。

⑥ 萧蔚云:《略论实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主要经验》,载萧蔚云、杨允中、饶戈平主编《依法治澳与特区发展》,澳门法务局,2004,第18页;萧蔚云:《论澳门基本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829页;萧蔚云主编《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澳门科技大学,第142页。



所作的定义已经成为基本法理论上的一种通说，并在绝大多数论述特区政治体制的文章中得以体现^①。

其他一些从法理上对行政主导进行界定的还有：

王振民认为：“所谓‘行政主导’，就是‘行政长官主导’。‘行政主导’是相比‘立法主导’而言的，重点解决行政与立法的关系。根据《基本法》的规定，行政长官既是特区行政机关的首脑，又是整个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整个特别行政区。”^② 这种界定主要是从行政与立法相互关系的角度揭示行政主导体制的内涵。

张定淮和黄国平认为：“所谓行政主导，应该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权力架构中，行政权相对于其他两权，特别是立法权而言占优势，公共决策的最终结果主要取决于行政首长及其领导的政府。”^③ 这种阐释除从行政权相对于立法权所具有的优势地位外，尚从权力运行的后果上揭示其内涵。

刘曼容则认为：“行政主导就是以行政长官为首的行政主导体制。行政长官及行政机关在政府体制中居于主导地位，具有行为导向性。”^④ 这种观点从某个侧面强调了行政长官及其领导下的政府在权力运行上的行为导向作用。

香港学者陈弘毅认为：“‘行政主导’原是对殖民地时代香港政制的描述，《基本法》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这种政制，赋予行政长官较高的地位和较大的权力，所以特区政制也可视为行政主导的体制。”^⑤ 这种立场则是从行政长官的地位以及权力的优势地位这一角度对其内涵所作的说明。

上述诸种对行政主导体制的界定，尽管不像以萧蔚云为代表的通说所

① 王禹在论证特区政治体制是一种行政主导体制时也有几乎相同的表述，见王禹《香港的政治体制不是三权分立而是行政主导》，《授权与自治》，濠江法律学社，2008，第97～98页。徐显明将行政主导表述为“行政长官较其他公共权力地位崇高；行政长官的职权广泛；在行政与立法的关系中，行政处于主动地位；行政长官主导特别行政区政治生活”。故在实质内容上也完全相同，见徐显明《中外制度文明史上的创举——对基本法所确立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几点认识》，《中国人大》2007年第12期，第20页。

② 王振民：《“一国两制”与澳门基本法》，澳门立法会，2008，第20页。

③ 张定淮、黄国平：《关于香港“行政主导”体制中有关问题的思考》，载黄卫平、汪永成主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V》，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第424页。

④ 刘曼容：《行政主导乃香港基本法之立法原意》，《理论研究》2007年第4期，第20页。

⑤ 陈弘毅：《行政主导概念的由来》，《明报》2004年4月23日，第A40版；陈弘毅：《基本法设计未保证强势政府——从刘兆佳及佳日思专论看香港政制》，《明报》2004年4月24日，第B16版；陈弘毅：《港应迈向共识民主》，《明报》2004年4月26日，第A29版。



概括的那样全面，但都是从行政主导的最本质的特征，或从行政长官所具有的法律地位，或从行政长官在公共决策方面的重大作用等角度加以切入。

总体而言，现行《基本法》理论在论证特区的行政主体体制时，多从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所享有的职权、立法与行政相互制约关系中所具有的较大制约权以及相互配合关系中所具有的较大主导权四个方面揭示其内涵：

第一，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高^①。由于行政长官具有特区首长和政府首长的双重身份，并应对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双重负责，决定了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高于行政、立法和司法。

第二，行政长官职权广泛。由于行政长官所具有的双重身份和崇高地位，故《基本法》授予行政长官广泛而实际的职权，以体现行政长官对特区政治的主导地位。行政长官享有政治、经济、人事、法律四方面的重要职权^②，这些广泛的职权主要体现在《基本法》第50条以及其他条文的规定之中。

第三，在行政与立法的相互制衡中，行政长官具有更大的制约权^③。这种制约权表现为政府在立法提案上享有专属提案权、议员的提案权受到很大的限制（《基本法》第75条、《立法会议事规则》第103条、第104条）、行政长官对已经立法会审议通过的法案有发回权（《基本法》第51条）、在特定条件下有解散立法会的权力（《基本法》第52条）等。与之相对，立法会对行政的制约则具有被动性^④。

第四，在行政与立法的相互配合中，由行政长官主导^⑤。一方面行政长官有权委任部分立法会议员^⑥（《基本法》第50条第7项），以实现行政与

① 萧蔚云主编《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澳门科技大学，2005，第143页；徐显明：《中外制度文明史上的创举——对基本法所确立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几点认识》，《中国人大》2007年第12期，第20页。

② 徐显明：《中外制度文明史上的创举——对基本法所确立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几点认识》，《中国人大》2007年第12期。

③ 萧蔚云主编《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澳门科技大学，2005，第144页。

④ 朱孔武：《行政主导：〈基本法〉对香港政府体制的民主安排》，《岭南学刊》2008年第1期。

⑤ 萧蔚云主编《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制》，澳门科技大学，2005，第146~148页。

⑥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二、三届立法会中，行政长官委任的议员数目均为7名。



立法相互配合、以行政为主导的精神；另一方面，作为行政长官决策咨询机构的行政会，由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以及社会人士组成，行政长官在作出重大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规和解散立法会之前，须听取行政会的意见。行政会的设置体现了行政与立法配合关系中的行政主导作用。对此徐显明认为：行政会议的设立，是从尽可能“议行一致”的角度设计的行政主导机制^①。

三 对行政主导体制内涵的再思考

应当说，当前对行政主导体制内涵的研究，是以《基本法》的原则精神和各项具体制度为基础和出发点的，尽管不同理论在具体把握上的侧重点不同，总体上较为科学地阐释了行政主导体制的内涵。但另一方面应当承认，现行理论对行政主导体制内涵的研究，仍多偏重于对制度进行静态的实证分析，因而如何进一步深化对行政主导体制的认识，依然是宪法理论和学者所应面对的一项重大课题。

笔者认为，由于行政主导体制是对《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区政治体制的一种高度概括和总结，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和多种构成要素，因而任何从单一的视角和路径解析行政主导的含义和内容，都可能无法勾勒出行政主导体制的整个样貌和全部含义。相反，只有从多个角度对行政主导体制进行多方位的诠释和透视，才能进一步把握和阐明其丰富的制度内涵。以下笔者将从其制度价值、主导对象以及权力运行三个角度再作分析。

（一）基于制度价值的视角——为何主导

每一项政治制度的选择和安排都有其深蕴的历史背景和所欲求的制度价值，《基本法》所确立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也不例外。考察行政主导体制的内涵，同样也无法脱离其赖以建立的制度背景和立法取向而抽象地孤立地进行。

《基本法》之所以确立行政主导体制，有其客观必然性。既要实现国

^① 徐显明：《中外制度文明史上的创举——对基本法所确立的行政主导政治体制的几点认识》，《中国人大》2007年第12期，第21页。